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委托关联方进行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较低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伟 刘伟

李春彦 李春彦

张复生 张复生

